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 大成榕律字第 2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 R. 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目 录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11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大成榕律字第 28 号

致：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侯立律师、郭睿峥律师，担任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大成律师现就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榕智股份/发行人	是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是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国美信盛达	是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慧丰伦通	是指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尚投资	是指	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榕光投资	是指	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榕友管理	是指	上海榕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是指	2017 年 12 月 25 日，榕智股份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是指	2018 年 1 月 5 日
现有股东	是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实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是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侯立律师和郭睿峥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榕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榕智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950,495 股，发行对象 2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方式采取向国美信盛达、金慧丰伦通定向发行的方式，其中，国美信盛达拟认购 4,500,450 股，金慧丰伦通拟认购 450,045 股。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950,495 股（含 4,950,49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没有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

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为 2 名，与现有股东之和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美信盛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提供的国美信盛达《营业执照》，经核查，国美信盛达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4JFH6K，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国美信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金慧丰伦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提供的金慧丰伦通《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慧丰伦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2Q9U21，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认购人股东/出资人的出资缴纳凭证或验资报告以及认

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国美信盛达、金慧丰伦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认购款的支付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11日，榕智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1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额合计54,999,999.45元。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七尚投资、榕光投资、榕友管理、林瀚、梁湧、龚严冰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国美信盛达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8288）。

其基金管理人达孜国美信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713）。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金慧丰伦通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307）。

由于金慧丰伦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鉴此，金慧丰伦通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已于2017年12月25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除金慧丰伦通已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业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

《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经核查，榕智股份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机构股东

（1）榕光投资

经核查，榕光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4223704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模具、装饰装修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钢材、厨房用具、保温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榕友管理

经核查，榕友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50951391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1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65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3）七尚投资

经核查，七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C3K1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八，法定代表人为陈磐，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3 名。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该等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法人，即国美信盛达、金慧丰伦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美信盛达、金慧丰伦通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说明，发行对象不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体所在地地方信用网站、各主体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环保部和各主体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各主体所在地发改委网站、各主体所在地人民银行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均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要求

经核查，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榕智股份共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之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月18日，挂牌公司与国金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本次发行的缴存账户。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54,999,999.45元，以上认购款均缴存入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使用安排、必要性、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2、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完成于2016年10月，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对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三方监管，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银行流水明细，大成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以及2017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签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健



侯立

郭睿峰

二〇一八年 1 月 22 日